**中山市华电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中中法民二终字第58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华电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川。

委托代理人：贺建军，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裕，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住所地中山市。

代表人：朱泰浩，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丽，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中山市华电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3）中一法民二初字第20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6年7月14日，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06年12月29日变更企业名称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即简称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乙方）与华电公司（甲方）签订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有关托运相关之运费及相关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及所有与托运相关的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甲方之付款账号为34804XXXX，甲方对该账号的下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同时，甲方应在运费账单日后30日历日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能于运费账单日的7天内提出争议，即代表甲方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对于甲方交于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协议书还约定了其他事项。2012年1月17日，华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张目的地为Spain（西班牙）、由收件人ComercialRelteS.L.付款的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托运，邮件总重量为44.8kg，其中一个包裹长、宽、高分别为104厘米、23厘米、23厘米，另外四个包裹长、宽、高分别为59厘米、30米、24厘米。提单背面“付款之责任”部分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2012年1月24日，邮件送达目的地，但收货人没有支付运费。其后，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追讨运费未果，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1.华电公司向其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388.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5月2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904元。一审庭审中，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明确利息的计算标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起算日的依据是其出具的账单到期日2012年5月24日的次日起算付款日起算。）；2.华电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审另查：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提供有其公开网站公布的价目表及燃油附加费等资料。货件计重注意事项显示：若所交运之货件的体积重量超过其实际重量，则运费按体积重量收取，体积重量（公斤）的计算方式为：长×宽×高（厘米）／5000（厘米）。故本案中，华电公司托运邮件的体积重量为45公斤［104厘米×23厘米×23厘米÷5000＋59厘米×30厘米×24厘米÷5000×4个包裹］，超过其实际重量44.8kg，故应以体积重量45公斤计算；燃油附加费的费率2012年1月2日-2012年2月5日为17%；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及收费分区索引显示：由广东托运到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对应F区域货物45-70公斤级的运费为168元／公斤。

原审又查：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曾向华电公司出具账单催收运费，账单记明运费为6388.2元，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5月24日。庭审中，华电公司称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确于2012年5月16日送过该账单给其公司，但其没有签收，后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又发送了电子版给华电公司。

庭审中，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称其运费计算方式为：［邮件的体积重量50公斤×168元／公斤（西班牙对应F区）］×（1-35%折扣）=5460元，燃油附加费为5460元×17%=928.2元，故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的运费总金额为6388.2元。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由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华电公司盖章，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本案双方当事人对邮件已经送达且收件人未支付运费的事实均无异议，对以上事实原审法院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约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华电公司通过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向第三方邮寄包裹并委托收件人支付运费，现收件人未予支付，华电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支付运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违约责任。关于运费的计算方法，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根据其公开网站公布的标准计算运费及燃油附加费，没有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华电公司认为依据不足的应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原审法院对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的计算方法予以确认，但具体的金额应以原审法院核定为准。根据邮单记载的包裹长、宽、高数值，包裹的总体积重量应为45公斤，而非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的50公斤，故相应运费总金额应为5749元。由于华电公司确认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送过记载到期付款日为2012年5月24日账单给其公司，故原审法院对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的到期付款日2012年5月24日予以确认，华电公司逾期未付款的，应从2012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一、华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共计5749元；二、驳回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债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负担3元，华电公司负担22元。

上诉人华电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原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是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实际上并未和被上诉人约定由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说不知道有这个约定，上诉人一直是认为应当由收件人付款，不知道自己有支付运费的责任。原审法院引用航空运单背面《契约条款》之“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是由英文译成，上诉人的工作人员不明白英文的意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对格式条款的规定，排除了上诉人的权利，加重了上诉人的责任。另外，被上诉人也没有证据表明被上诉人已明确告知上诉人上述付款责任条款，故原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二）在双方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没有收到运费的主要原因是被上诉人方的过错，其没有履行应尽的收款责任。双方签订的《出口快递运费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双方应受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故按照运单执行“收件人”付款。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二条、《国际快递法律法规》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诉人与收件人已事先约定运费为收件人之联邦账号到付运费，并在空运提单上达成约定代表被上诉人同意运单上所载明的各项条款。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十二条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十二条、十三条的规定，收件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运费应为其二者之间的约定，上诉人没有参与。被上诉人在没有收到运费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其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应由其承担责任。（三）原审判决第一项显失公平。被上诉人自己的过错导致收不到运费，应由其承担责任，如果被上诉人及时通知上诉人，上诉人在付清运费后，也好及时向收件人追偿。综上，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判令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答辩称：（一）一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正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结算协议书》，被上诉人填写航空货运单，要求上诉人将其货物空运快递至被上诉人的客户处是寄件人，上诉人是承运人，接受被上诉人填写的航空货运单，因此，双方之间建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故在收件人未向承运人支付运费时，上诉人即托运人应当承担付款责任。（二）被上诉人称需要先结清运费才能将货物放给收件人是错误的，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也是违背航空快递的惯例和流程的。被上诉人将货物交付给收件人时，并不知道其不会付运费，在后续的几个月中，才能发现收件人没有付款，故被上诉人不存在过错。上诉人作为托运人有付款义务，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二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运费及附加费为5749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华电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成立并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所确定的运费及附加费5749元均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本案中，华电公司委托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快递货物，其虽然辩称与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约定由承运人向收货人收取运费，但华电公司与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之间的约定并不能约束第三方即收货人，本案收货人未予支付相应运费，华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应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故原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约定判决华电公司承担本案所涉运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华电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理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中山市华电科技照明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亦和

审判员 胡怡静

代理审判员 刘运充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谢冰



**在线查看此案例**